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8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8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1年5月19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21号）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揭府办函〔2021〕22号）	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25号）	1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的通知（揭府办函〔2021〕26号）	16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招商项目引荐专项奖励办法的通知 （揭府规〔2021〕3号）	18
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医保规〔2021〕2号）	23
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 （揭市环规〔2021〕1号）	30
关于印发《揭阳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认定与管理 办法》的通知（揭市农规〔2021〕1号）	3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揭阳市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

揭阳市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简称“个转企”）工作，优化产业结构和市场主体结构，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服务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为宗旨，健全完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政策扶持体系，全力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进一步优化我市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和市场主体结构，更好地发挥“个转企”在活跃经济、稳定就业、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我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滨海新城，努力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夯实经济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制定培育计划，优化审批服务，加强部门协作，营造良好的“个转企”氛围。建立转前、转中、转后服务机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推动“个转企”工作顺利实施。

（二）主体自愿。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意愿，调动市场主体自主转型及自求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努力让转型主体多受益，不增加转型企业的负担。

（三）分类指导。遵循市场规律，结合产业特点和市场主体实际，区分层次，分类指导，对产值和规模较大、条件成熟的市场主体，加快促进转型；对实力较强但仍有顾虑、积极性不高的市场主体，积极引导扶持；对规模较小，但潜力较大、成长性良好的个体工商户，加强培育，逐步转型为企业。

三、转型对象

（一）依据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应当登记为企业，但目

前仍以个体工商户组织形式开展经营的，转型升级为企业。

（二）在税务部门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应当积极引导其转型升级为企业。

（三）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认为需要重点升级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鼓励并支持其转型升级为企业。

四、政策措施

（一）建立工作名册

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结合重点扶持对象划分标准，按年度建立健全“个转企”工作台账，建立“个转企”培育库名册，全面掌握符合转型升级个体工商户的规模、数量、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揭阳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优化准入服务

1.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办理个体工商户清税等手续后，由企业登记机关一并办理转型后的企业设立登记和原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核发企业营业执照，出具《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及相关文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2.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在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转型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的，允许其继续使用原名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

的，有效期内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可继续使用，无需重复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凭《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各类许可证的变更手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和经营场所不变的，免于现场核查，当场或者1个工作日内核发证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申请办理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实行“先证后核”审批模式，免于产品发证检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6.加强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支持顺利转移至转型企业名下。支持转型企业就近在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申请商标注册，为办理所涉及的商标权转让、变更、续展业务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落实税费政策

1.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公司，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经认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

研究开发费用，符合条件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以按规定加计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的，其个人所得税参照个体工商户相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之间划转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原个体工商户名下的不动产（包括该个体工商户以自然人名义或以名称办理过户登记的）过户到其升级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原个体工商户先到税务部门办理有关契税涉税事项，再凭《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证明》、原房产土地权属证件、税务部门开具的契税涉税证明等资料到自然资源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转型企业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变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

5.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6.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自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5人（含）以下的小微企业暂缓收缴工会经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残联、市总工会]

7.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原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如只需申请建设单位名称变更的，建设单位无须报批或者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8.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和经营场所不变的，凭申请人提供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证明》和《卫生许可证》等材料办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按照卫生许可证变更的审批要求进行审批，核发《卫生许可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四）实施财政支持

1.个体工商户在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自转型升级为企业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企业能连续按期申报纳税，且至少连续半年申报期有税款入库的“个转企”企业，各级财政视财力情况给予相应财政资金支持，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产业政策并已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的项目，可申请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对符合相关条件的，支持申报各级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支持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单位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人才培养、投融

资、技术创新、管理咨询、市场开拓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加强金融扶持

金融机构要加大对转型企业的信贷支持，进一步规范服务收费。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针对转型后小微企业合理需求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与政府出资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合作，支持转型后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鼓励通过“广东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提出融资需求，创新转型后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模式并形成长效机制。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载体，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为转型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互信互惠、协同发展的生态环境。在中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广东）开设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栏目，向转型企业提供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金融信贷信息，并协助相关企业查找与其需求相匹配的信息，条件成熟的企业可直接进入线上申贷系统提交贷款申请。转型为企业后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通过“银税互动”申请信用贷款。[责任单位：揭阳银保监分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主体责任。建立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市“个转企”工作的综合规划、组织协调和督查指导等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

会)要充分认识“个转企”工作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成立“个转企”工作联席会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人财物保障,统筹推进“个转企”工作,按时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难点问题,主动加强协调和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尤其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为“个转企”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努力营造便捷、高效的转型服务环境,并依法加强对相关领域的监督管理。

(三)强化宣传发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及时召开“个转企”工作动员会,组织宣讲会,多形式、多渠道向企业作宣传动员。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个转企”工作的相关政策,特别是在个体工商户较多的餐饮、交通等行业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切实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推进 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 协调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对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张 科 市长

副组长：马儒生 常务副市长

刘 鹏 副市长

江少明 市政府秘书长

办公室主任：江少明（兼）

成 员：各专题组组长、副组长，保障组组长

二、协调小组专题组组长、副组长

（一）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 长：吕 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邱 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樊根辉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文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卢报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唐锦荣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二）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 长：黄克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副组长：唐锦荣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谢鹏飞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方锦屏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俊材 市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郑冠英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陈 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郑海波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市贸促会会长
卢报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黄晓棠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林寿武 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孙建雄 揭阳海关副关长

（三）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 长：黄克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副组长：杨丹华 市教育局副局长
孙少伟 市科技局副局长
谢小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文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郑宏光 市国资委副主任
张涌城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冰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袁宏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志强 揭阳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 长：黄少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郑子畅 市发展和改革局总经济师

林正忠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钟川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锐彬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吴舜锋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四级调研员

洪泽营 揭阳海关副关长

张 弘 市税务局副局长

（五）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 长：许剑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组长：林柔链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督学

谢冬晓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

许小琼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炳育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创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市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

刘自忠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钟少贞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三、协调小组保障组组长

（一）综合组

组 长：唐 超 市政府副秘书长

（二）法治组

组 长：韦子庆 市司法局局长

（三）督查组

组 长：马志彤 市政府副秘书长

（四）专家组

由协调小组办公室另行明确。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省防总关于三防指挥部实行A、B角制度的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组成人员予以调整。调整后的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总 指 挥	马儒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A角）
	吴毅青	副市长（B角）
副总指挥	徐锦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广新	市政府副秘书长
	田利伟	揭阳军分区副司令员
	钟金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许茂伟	市水利局局长
	黄纪东	市气象局局长
	高林峰	武警揭阳支队支队长
	邹武涛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	黄 熹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郑锦浩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刘小杰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柔链 市教育局副主任督学
黄涌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林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子远 市民政局副局长
谢小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文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郑岳奎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林正忠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林凜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吴舜凯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郭伟豪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林益生 市商务局副局长
曾海波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李建坤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林苏阳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刘佑简 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林兴国 市地震局局长
黄旭盛 揭阳红十字会秘书长
杨燕斌 揭阳广播电视台总编辑
郑培亮 揭阳日报社副总编辑
林奕涛 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跃辉 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李志强 揭阳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陈家伟 揭阳水文测报中心主任
黄勇东 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冯国强 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谢少丰 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罗东宏 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加雄 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伟青 中国人保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钟鹏程 中石化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姜德宝 中石油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程志荣 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由钟金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同意对揭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作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吴毅青 副市长
副组长：杨广新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全录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李炳育 市司法局副局长
方锦屏 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林芝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郑冠英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黄海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汉立 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王全会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国成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李建坤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陈春强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相礼炳 市法院副院长
陈立群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孙炀洲 市公安局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
支队政委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承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 招商项目引荐专项奖励办法的通知

揭府规〔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招商项目引荐专项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六届9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招商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0日

揭阳市招商项目引荐专项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揭阳市招商工作，拓展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招商渠道，引进一批标志性、控制性、骨干性重大项目，推动揭阳加快构建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旅游业、现代农业协调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

（一）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为引荐揭阳市域外投资商到揭阳投资，并在项目落户过程中起到实质性推动作用，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国内外投资咨询机构：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成功引进招商项目的案例。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政府雇员）、项目投资方和合资方不属于本办法奖励对象。

（二）获得奖励的投资咨询机构需与揭阳市招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机构备案，经认定后成为揭阳市招商项目引荐方，同时需对引荐行为合法性、材料真实性、与工作人员无违法违规行为作出承诺。

（三）引荐项目的投资人、企业（机构）和资金需来自于揭阳市域外，并由投资主体提供委托证明，经相关备案程序进行项目备案认定。每个项目只认定一个引荐方，引荐方需在引荐项目注册前完成项目备案。

第二条 奖励条件及标准

（一）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招商项目，本办法给予引荐方一定奖励：

1. 符合揭阳主导产业方向；
2.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在揭阳新设立；
3. 在揭阳市域内购买或租赁土地、厂房、写字楼等用于项目建设或办公，并为揭阳带来财政贡献。

（二）招商项目类别及奖励标准：

1. 对所引荐项目为先进制造业、文化旅游业、现代农业等生产性项目，且固定资产投资额2亿元以上（含2亿元，外资按实际到位时的汇率折算，下同）的，在项目动工或正式投产一年内（由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有关证明，下同），引荐机构可根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一次性申请奖励。符合本办法第一条规定，引荐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2亿元以上（含2亿元）、5亿元以下（含5亿元）的，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5亿元以上的，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种类及金额以项目所在地统计部门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为准。

2. 对所引荐项目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项目，且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在项目动工或正式投产一年内，引荐机构可根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一次性申请奖励。符合本办法第一条规定，引荐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以上（含1亿元）、3亿元以下（含3亿元）的，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5‰给予奖励；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3亿元以上的，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种类及金额以项目所在地统计部门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为准。

3. 对所引荐项目为现代服务业、总部经济、高端商贸等

新经济项目，按项目开业后对所在地（功能区）第一年或第一个完整年度的财政贡献的30%给予引荐机构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不得超过项目落地后项目投资方的实际财政贡献（同一申报计算年度，项目主体财政贡献减去项目主体获得的财政资金奖补额）。

第三条 奖励金的来源及兑付

（一）第一、二类招商项目。项目所在地为财政直管县的，奖励资金由其自行承担；项目所在地为其他区（功能区）的，奖励资金根据市与区（功能区）财政收入分享比例分担，区级负担部分当年度通过结算上解。

（二）第三类招商项目。奖励资金由项目所在区（功能区）财政安排。

第四条 奖励金申请

（一）引荐方须在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要求的前提下于次年申报奖励资金。

（二）引荐方取得的引荐资金，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并依法申报缴纳相关税费。

第五条 为揭阳引进带动性强、经济贡献突出的重大项目的其他社会机构，其项目引荐奖励另按有关程序申报，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第六条 引荐方引荐的项目若出现严重经营异常或重大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终止该项目的引荐奖励。

第七条 对于恶意包装项目、采取虚假手段套取引荐奖励、与项目引进相关工作人员违规套取引荐奖励或有其他重

大违法行为的引荐方，一经发现，引荐机构及法人代表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备案资格，且不予奖励；已给予奖励资金的，予以收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对引荐方备案资格实行年审管理，若引荐方在备案成功两年内无实际开展任何项目引荐工作的，自动取消其备案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有效期届满，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

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医保规〔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4月21日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门诊特定病种保障水平，减轻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0〕4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门诊特定病种（以下简称门特）是指诊断明确、病情相对稳定、需在门诊长期治疗或诊疗方案明确的疾病。门特医疗费用由医保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

第三条 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的门特保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门特政策的实施，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负责门特的经办管理服务，并协助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章 待遇保障

第五条 全市执行省统一的门特范围，各病种名称详见附件。

第六条 门特不设起付线，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按照住院标准执行。参保人选定的门特定点医疗机构为异地医疗机构的，需经医保经办机构进行转外就医备案，报销比例按照已办理异地转诊备案手续人员住院报销比例执行；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门特报销比例按照市内住院报销比例执行。

第七条 门特实行月度支付限额（病种限额详见附件），统筹基金支付金额计入参保人年度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参保人同时患有多个病种的，月度支付限额按照定额标准最高的病种定额计算。月度支付限额当月有效，结余清零。

第八条 纳入门特病种范围的疾病治疗用药和诊疗项目必须与该疾病治疗相符合，不相符合的药品或诊疗项目费用不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参保人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其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

第三章 管理服务

第九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从符合卫生健康部门核准的诊疗科目及诊疗技术资质等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中确定可开展相应门特诊断（病种认定）及治疗的医疗机构，并报属地医疗保障部门备案，名单统一由市医保经办机构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门特实施病种资格认定和定点就医备案管理。

参保人申请门特待遇应选择具备相应门特病种服务资格的医疗机构办理门特病种资格认定，医疗机构按照相应病种准入标准予以审核确认，并将相关审核确认信息上传医保信息系统备案，参保人应选定2家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和2家定点零售药店）作为本人门特就诊医疗机构（和外配处方药店）并向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备案。未按规定选定定点医疗机构及向医保经办部门备案的，统筹基金不予支付。既往已确诊的参保人员，办理病种资格认定的医疗机构可根据既往一年内化验单、诊断书等予以审核确认。确认时间即为参保人门特病种待遇享受开始时间。

选定的医疗机构（和药店）原则上一年内不变更，参保人员确因病情需要及居住地迁移等情形需要变更选定医疗机构的，可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门特准入标准和待遇享受有效期按省医疗保障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参保人在联网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或凭选定的医疗机构外配处方、就医凭证在本人选定的定点零售药店配药）实行即时结算，属于个人支付部分的，由参保人与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属于统筹基金支付部分的，由定点医药机构先予记账，每月汇总后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结算。参保人在未联网的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的，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先行垫付，再凭相关资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报销。

第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因病施治、合理用药的原

则，可根据病情需要将门特单次处方医保用药量延长到12周。

第四章 基金监管

第十四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严格执行政策和服务协议规定，不得通过串换药品、串通病人伪造病历和检查资料等违规行为骗取医保基金，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定点医疗机构违规为参保人员办理门特审核确认的，参保人员发生的相应门特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规定为患者建立并妥善保存电子病历、在线电子处方、购药记录等信息，做到诊疗、处方、交易、配送可追溯、可监管。

第十五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加强对门特的监督管理，改进监管方式，切实做好门特的日常管理和重点监测工作；加强门特与住院保障的衔接，推动合理诊疗和科学施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开展门特病种待遇认定等经办管理服务按《广东省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业务经办规程》执行。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的

参保人，可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继续享受待遇至2021年6月30日止。自2021年7月1日起按本办法规定属于设定有效期的病种，参保人必须重新办理认定及备案手续方可继续享受待遇；属于长期有效的病种，不再重新办理认证，长期享受待遇。原已享受门特待遇的参保人，本办法实施时系统自动默认参保人当年度首次就诊医疗机构为其选定的治疗机构，参保人需要变更或增加就诊医疗机构的，可直接到选定医疗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待遇标准及费用限额表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待遇标准及费用限额表

序号	疾病种类及治疗方式	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最高支付限额（元）		待遇享受有效期	备 注
			职工	居民		
1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参照住院标准执行	1200/月	1000/月	长期	
2	高血压病		350/月	300/月	长期	
3	冠心病		350/月	300/月	长期	
4	慢性心功能不全		350/月	300/月	长期	
5	肝硬化（失代偿期）		1200/月	1000/月	长期	
6	慢性乙型肝炎		350/月	300/月	2 年	
7	丙型肝炎（HCV RNA 阳性）		3000/月	2500/月	6 个月	
8	慢性肾功能不全（非透析治疗）		1200/月	1000/月	长期	
9	肾脏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		5000/月	3000/月	2 年	
10	造血干细胞移植后抗排斥治疗		5000/月	3000/月	2 年	
11	糖尿病		350/月	300/月	长期	
12	类风湿关节炎		1200/月	1000/月	长期	
13	恶性肿瘤（非放疗）		350/月	300/月	2 年	
14	地中海贫血（海洋性贫血或珠蛋白生成障碍性贫血）		参照住院标准执行（不设起付线）		长期	
15	再生障碍性贫血				2 年	
16	血友病				长期	
17	帕金森病		350/月	300/月	长期	
18	癫痫		350/月	300/月	长期	
19	脑血管疾病后遗症		550/月	400/月	长期	
20	艾滋病		350/月	300/月	长期	
21	活动性肺结核		550/月	400/月	1 年	
22	耐多药肺结核		1200/月	1000/月	2 年	
23	系统性红斑狼疮		1200/月	1000/月	长期	
24	心脏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		参照住院标准执行（不设起付线）		2 年	
25	肝脏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				2 年	
26	肺脏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				2 年	
27	肺动脉高压		5000/月	3000/月	长期	
28	支气管哮喘		350/月	300/月	长期	
29	骨髓纤维化		参照住院标准执行（不设起付线）		2 年	
30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2 年	
31	C 型尼曼匹克病				长期	
32	肢端肥大症				2 年	
33	多发性硬化				2 年	
34	强直性脊柱炎				长期	
35	银屑病				长期	
36	克罗恩病				长期	
37	溃疡性结肠炎				长期	
38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2 年	
39	糖尿病黄斑水肿				2 年	
40	脉络膜新生血管				2 年	
41	视网膜静脉阻塞所致黄斑水肿				2 年	
42	精神分裂症				长期	
43	分裂情感性障碍				长期	
44	持久的妄想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				长期	
45	双相（情感）障碍				长期	
46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长期	
47	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长期	
48	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				2 年	
49	慢性肾功能不全（腹透治疗）				2 年	
50	恶性肿瘤（化疗，含生物靶向药物、内分泌治疗）				2 年	
51	恶性肿瘤（放疗）				2 年	
52	新冠肺炎出院患者门诊康复治疗	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3 个月	

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

揭市环规〔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我局制定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并已通过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审查（揭市司函〔2021〕69号），现予印发，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8日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19〕8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统称。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包括分局）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第四条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便民和高效。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按照有关规定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函；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纸质版（报告书10份，报告表1份），电子版1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除外）。

第六条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需进入技术评估的，告知建设单位；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

（三）按照审批权限规定不属于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关机关申请。

第七条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受理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应当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示期限不得少于10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日。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三章 审 查

第八条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可委托技术机构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技术机构

不得向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主要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等方面。

第十条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所在地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应在收到市生态环境局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意见的文件之日起10日内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意见，逾期视为无不同意见。授权由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征求所在乡镇（街道）意见，所在乡镇（街道）应在收到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意见的文件之日起5日内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意见，逾期视为无不同意见。

第十一条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向社会公示建设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等信息，并同步告知建设单位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日。

召开听证会的，依照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过程中，建设单位申请撤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的，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可以终止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并退回建设单位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根据需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可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

第四章 批 准

第十四条 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对不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从下列方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重新审核：

-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有无变化；
- （二）原审批中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有无变化。

若上述两方面均未发生变化，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予以通过审核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若上述两方面全部或其中之一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重新审批。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

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对审批或重新审核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应当自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之日起7日内，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告审批决定全文，并依法告知建设单位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和期限。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五章 期 限

第十九条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揭阳市人民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决定的时限分别压缩至8日、5日内。

第二十条 重新审核的建设项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一条 需要进行公告公示、听证、专家评审和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技术评估工作原则上应在15日内完成。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

假日。

第二十三条 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程序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关于印发《揭阳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农民合作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 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农规〔2021〕1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揭阳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揭阳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4月30日

揭阳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 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促进农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对应省级认定办法和《揭阳市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扶持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农业生产服务等涉农产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市政府批准认定的农业企业。

第三条 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实行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的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申报和已认定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企业。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五条 申报企业条件及标准：

1. 申报企业原则上是县级农业龙头企业。
2. 营业执照记载信息与实际运营情况一致。

3. 申报企业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或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70%以上。

4. 企业信用良好，经营规模、效益、带动能力、竞争能力达到规定标准。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标准以百分制计分（具体指标见附件），综合得分80分及以上的为候选企业。

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和标准要求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及相关事项说明与告知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具体申报程序：企业直接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经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正式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

第七条 认定程序：

根据各地上报情况，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按照规定的指标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充分征求市发展改革、科技、工信、财政、自然资源、商务、市场监管、供销、税务、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等部门意见，并对反馈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申报主体综合得分和征求意见情况确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候选名单，抽取一定比例进行实地复核，复核无误在市农业农村局官网等有关媒体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由市农业农村局报请市政府批准认

定。如公示有异议，由市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第八条 经市政府批准认定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向社会公布并授予“揭阳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证书、牌匾，并给予扶持奖励。

第三章 运行监测

第九条 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实行日常监测和定期监测相结合的动态管理制度，建立竞争淘汰机制，做到有进有出。

第十条 实行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年报制度。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每年按规定时间，通过广东省农业产业化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2.gdnyjy.org>）填报企业经营运行情况相关数据材料，由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上报。

第十一条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实行每3年一次的运行监测，监测标准和程序原则上参照申报认定的标准和程序，监测结果由市农业农村局报请市政府确认。对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揭阳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连续两次监测合格的，下一监测年度免予监测。

我市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不纳入市的监测范围，有关工作与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监测一并进行。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加强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日常跟踪调查，采取随机抽查、情况调度、实地考察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运营情况，帮助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完善相关扶持政

策。在日常调查中发现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有违法违规或其他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市农业农村局。

第四章 违法违规情况处理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不得评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已被评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取消资格。有下列第5目行为的，从查实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1. 被税务部门查实，有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发票、抗税等违法行为的；

2. 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3. 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的；

4. 环保不达标，经生态环境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且经整改仍不达标的；

5. 经查实存在舞弊行为，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因骗取农业财政资金被查处的；

7. 拒绝接受监测或者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

8. 主营业务向非农产业转移的（扩大业务经营范围除外）；

9. 其产品在接受部、省、市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中，检出禁用药物或违禁添加物质的；

10. 被市场监管等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法定登记机关更名批复、营业执照等佐证材料，由所在地农业农村局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农业农村局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市及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优化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合理压缩审查、审核等环节所需时间，提高申报认定与监测工作效率。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县级农业龙头企业有关管理办法，开展县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

第十七条 同一法人只能享受一次市级示范奖补资金。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揭阳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揭市农〔2015〕104号）同时废止。

附件：1-1 揭阳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1-2 揭阳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考核评分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 认定及监测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揭阳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以下简称“市级示范社”）的认定及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服务，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根据对应省级认定办法和《揭阳市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扶持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示范社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在揭阳市内登记成立，达到本办法规定标准，并经批准认定或监测合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合社”）。

第三条 市级示范社的认定和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自主权，实行综合认定和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作用。

第二章 标 准

第四条 申报市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原则上应是县级示范社。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满足下列条件的，不得申报市级示范社，在册市级示范社取消资格：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取得法定登记机关颁发的、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在税务机关登记信息补录换证过渡期间，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营业执照记载信息与实际运营情况一致。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每年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从名录上移出1年以上的。

（三）未发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的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事件，或有关问题整改完成2年以上；未被国家机关、金融机构列入失信名单，或从名单上移出1年以上的。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刑事处罚、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第六条 市级示范社认定标准以百分制计分（具体指标见附件），综合得分80分及以上的为候选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运营管理规范

1. 依章程运作。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订符合本社实际的章程并依章程运作。

2. 运营基础扎实。农民专业合作社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相对固定的管理人员、明确的业务类型，实际运作时间1年以上。

3. 管理民主高效。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组织健全，实有人数及附加表决权符合法律规定。理事会、监事会

（或监事）人员齐全且符合兼任规定。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代表）大会并对议事决策作会议记录，所有出席会议的成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4.财务管理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健全，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使用规范化的财务软件。按要求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成员账户健全，成员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财务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和税务等部门。

（二）服务成效明显

1.标准化生产程度较高。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农民合作社为80%以上的成员统一购买生产资料、开展农产品销售、进行技术指导。

2.带动辐射面较广。农民合作社成员数量在20人左右，业务交易成员占成员总数的80%以上。

3.服务内容丰富。农民合作社为成员提供的服务类型、服务环节较多，服务链条较长。

4.带动增收能力强。农民合作社成员收入同等条件下高于非成员收入10%以上，经营主导产业能有效带动当地农户发展增收。

（三）市场竞争力强

1.成员积极出资。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在20万元以上，出资成员占成员数量的70%以上；联合社成员出资总额

在40万元以上。

2. 经营能力强。上一年度农民合作社年经营收入在50万元以上，联合社年经营收入在100万元以上。

（四）优先考虑标准

1. 品牌意识较强。农民合作社或合作社成员生产农产品采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或者获得“两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2. 发展模式先进。农民合作社形成有效运营模式，得到上级机关肯定或上级媒体正面报道。

3. 治理机制高效。以家庭农场（职业农民）为主要成员的、有专职运营管理团队、财务社务管理实现信息化、采用信息技术手段记录生产经营（服务）信息的农民合作社。

4. 农机化程度较高。农机类合作社优先选择入社各种农机具10台以上、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年农机作业面积2000亩以上或收入50万元以上，且2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农机事故者。其他合作社优先考虑农机作业服务面积占经营面积80%以上者。

第七条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认定市级示范社适用以下标准：

（一）制作明确的工程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财务管理、奖惩办法等管理制度，资金、经营管理规范、公开透明。

（二）在工程维护、分水配水、水费计收等方面成效明显，农业用水秩序良好。

（三）农民用水户达20户以上，管理有效灌溉面积100亩以上。

（四）其他适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第八条 市级示范社的认定和监测对下列农民专业合作社标准可适当放宽：

（一）联农带动成效显著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生态扶贫合作社。

（二）在一定时期内需扶持发展的新业态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九条 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2个或多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视为同一个主体，不得同时申报：

（一）登记经营范围或实质主营业务相同的。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经营骨干相同，其他登记成员超过50%相同。

（三）在同一登记机关登记的。

第三章 申报认定

第十条 市级示范社申报原则上与其他市级示范农业经营主体同时进行。各合作社可根据附表评分标准进行自评，若自评达到80分以上即符合条件。需如实填写《揭阳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资料至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合作社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正式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

第十一条 根据各地上报情况，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

按照规定的指标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充分征求市发展改革、科技、工信、财政、自然资源、商务、市场监管、供销、税务、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等部门意见，并对反馈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申报主体综合得分和征求意见情况确定市级示范社候选名单，抽取一定比例进行实地复核，复核无误在市农业农村局官网等有关媒体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认定并向市政府报备。如公示有异议，由市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第十二条 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认定的市级示范社，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向社会公布并授予“揭阳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证书、牌匾，并给予扶持奖励。

第十三条 市级示范社依法变更名称的，应在变更登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确认申请书及法定登记机关更名批复、营业执照等佐证材料。市农业农村局核实后以本部门文件形式重新确认其市级示范社称号。

第四章 监 测

第十四条 建立日常监督与定期监测评价相结合的市级示范社的动态监测制度。各市级示范社要依托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合作社经营情况。

第十五条 市级示范社被核实存在自评表中一票否决项行为的，由市农业农村局以正式文件公布取消市级示范社资格。

第十六条 对市级示范社运行情况进行3年一次的定期监测评价。连续两次监测合格的市级示范社，下一监测年度免予监测。已取得国家级、省级示范社资格的可不列入市级示范社监测范围。

第十七条 被监测的市级示范社应达到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标准。

第十八条 监测不合格、没有报送监测材料的农民合作社，取消其市级示范社资格。监测合格的市级示范社、取消市级示范社资格的农民合作社名单，以市农业农村局文件公布。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支持农民合作社专项政策（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倾斜市级示范社。制定的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要确保市级示范社与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具有平等的参与、受惠机会。

鼓励各县（市、区）结合现代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农业产业链“链长制”、涉农资金整合等工作，加大对市级示范社支持保障力度，切实发挥市级示范社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二十条 在申报市级示范社或被监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舞弊或以行贿、威胁等方式阻挠干扰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的，取消市级示范社资格或本次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再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定及监测办法。

第二十二条 同一法人只能享受一次市级示范奖补资金。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关于开展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的意见》（揭市农〔2011〕15号）同时废止。

附件：2-1 揭阳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表

2-2 揭阳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考核评分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我市家庭农场健康发展，培育示范典型，根据对应省级认定办法和《揭阳市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扶持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家庭农场是以农户家庭为基本生产经营单位，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从事农业集约化、商品化及适度规模化生产经营，达到一定经营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三条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主体申报、专家评审、媒体公示、发文认定的方式，并实行择优汰劣机制，动态管理。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认定和管理工作，对新认定的市级示范家庭农场以正式文件向市政府报备。

第二章 标 准

第五条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标准以百分制计分（具体指标见附件），综合得分80分及以上的为候选示范家庭农场。

（一）主体合法。经营者应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村居民（含农村社区居民）、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自然人或其他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

（二）设施完善。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房场地、办公设施设备、农田基础设施和附属生产配套设施；具有必要的农业机械，农业生产主要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具有较强的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业抗灾能力。

（三）人员稳定。农场主长期、稳定、直接从事商品化农产品生产，具有相应的知识技能；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常年雇工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

（四）规模适度。经营土地的流转年限不少于5年（以流转合同为准），经营规模与家庭成员的劳动生产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要达到以下规模：

从事种植业的，以粮食、水果、茶叶种植为主和林下经济生产经营的面积达到40亩以上；以蔬菜、花卉种植为主的面积达到20亩以上；设施农业生产的面积达到10亩以上。从事养殖业的，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上，羊年出栏100只以上，肉牛年出栏30头以上，蛋禽年存栏5000羽以上，肉禽年出栏1.5万羽以上；水产养殖20亩以上。从事其他经济作物种植、养殖或种养结合的，经营规模下限是当地县农业部门认可的规模经营标准。家庭农场经营面积一般不超过300亩。

（五）管理规范。能按技术规程或相关标准进行生产，有详细的生产经营记录档案（包括投入品使用、生产作业、产品销售）。能实现农场专业化生产和社会化服务的有效对接。有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或者使用。产品销售渠道稳定，基本实现订单生产。有较完整的财务核算管理和财务收支记录。

（六）效益明显。土地产出率高出全市同行业平均水平。农业净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70%以上，上年度家庭农场从业人员人均纯收入相当于或高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对周边农户有明显带动作用。实现清洁生产，废弃物集中清理、资源化利用，呈现出环境友好型和可持续性。

第三章 评选认定

第六条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原则上与其他市级示范农业经营主体同时进行。各家庭农场可根据附表评分标准进行自评，若自评达到80分以上即符合条件。需如实填写《揭阳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资料至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家庭农场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正式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

第七条 根据各地上报情况，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按照规定的指标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充分征求市发展改革、科技、工信、财政、自然资源、商务、市场监管、供销、税务、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等部门意见，并对反馈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申报主体综合得分和征求意见情况确定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候选名单，抽取一定比例进行实地复核，复核无误在市农业农村局官网等有关媒体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认定并向市政府报备。如公示有异议，由市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第八条 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认定的市级示范家庭农场，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向社会公布并授予“揭阳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证书、牌匾，并给予扶持奖励。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3年依据认定条件要求，对已认定的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一次监测。监测时由家庭农场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报送相关材料和监测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并提出监测合格或不合格建议意见，报市农业农村部门。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取消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

- （一）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的；
- （二）家庭农场停止实质性生产，或生产经营水平明显下降，不具备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条件的；
- （三）拒绝接受监测或者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
- （四）流转土地或承包土地到期没有续签流转合同（协议）或租赁合同的；
- （五）其他不符合条件的。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取消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申报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 （一）发生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违法行为的；
- （二）发生较大的生产安全、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的；

（三）在各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

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大对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扶持力度，符合条件的市级示范家庭农场依法享受有关扶持政策，并适时组织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登录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网址：<http://www.agriland.org.cn/>）更新完善经营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同一法人只能享受一次市级示范奖补资金。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揭阳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揭市农〔2019〕73号）同时废止。

附件：3-1 揭阳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3-2 揭阳市市级示范社家庭农场评分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